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7日

2、陳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98.84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605.99万股的1.78%3、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方惺邽由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案)》(以下签称"《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8.841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汉案)(关于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9月27日,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拟对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讲行审议。

3、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了《北京想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及《北京想邦电 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9)。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建分化2013年次及聚分;這個政府人会2026年至公司金2014年20日 中医时间数子体级别,从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twww.seconcn)按照了化浆度想申记大 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

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 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3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604.89万股调整为598.8411万 股。本激励计划银子总数内系出口2人间显为2人间2人,以及自由8年3月及间距253-30-311月股。本激励计划银子总数由62-11月取归整为66-6611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 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监事会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8.8411万股第二类限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衝襲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 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8.84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598.84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605.99万股的1.78%。

予价格:6.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 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口屋期限和口屋实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 效之日止,最长不招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 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境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 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汉	付象名单及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2 告日股本总额日 例
		一、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	
周德勤	中国	董事长、总裁	362,934	5.45%	0.11%
计松涛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72,201	4.09%	0.08%
黄朝华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11,712	3.18%	0.06%
张志嵩	中国	销售总监	120,978	1.82%	0.04%
汪三洋	中国	运营总监	241,956	3.63%	0.07%
谭弘武	中国	技术总监	181,467	2.72%	0.05%
于海群	中国	技术总监	211,712	3.18%	0.06%
石瑜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81,467	2.72%	0.05%
李化青	中国	财务总监	90,734	1.36%	0.03%
杨凤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147	0.27%	0.01%
	//1	+	1,893,308	28,43%	0.56%
			工、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	及公司认为 人	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62)	4,095,103	61.48%	1.22%
首次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合计	5,988,411	89.91%	1.78%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	部分	672,200	10.09%	0.2%
	△ì	+	6.660.611	1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 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

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E)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 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

公司自分288年中300万年東京次(結門後天公司近天10月79年) 以 司 華東田が明、公司本日8日800万年 1908年 東京次(結門後天全藤) 大会市養安、公司董事会才本瀬助計・到首次長子瀬助寺を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3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604.89

万股调整为598.8411万股。本激励计划股予总数由672.11万股调整为666.0611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投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7日 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8.841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 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 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3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604.89万 股调整为598.8411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由672.11万股调整为666.061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7日,同意以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 予598.841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 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交易公司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对首次授予的598.841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 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一)标的股价: 8.71元/股(2025年10月27日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历史波动率:14.6067%、16.9667%、15.67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四)无风险利率:1.47%、1.49%、1.53%(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

(五)股息率:1.29%(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預計保網性股票支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98.8411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价计算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

摊销总费用 (万元) 137.90 757.39 371.76 1,427.82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 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度予事项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

止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 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五)《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7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现将具体调整事 项说明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等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拟对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及代记识规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2、2025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9)。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極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宣的议安》并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ee.com.cn)披露了《北方根邦由力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 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 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的 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股。本激励计划股子总数仍引张日 3人间底分 22人, 自0人及 9 数量由 00-09 7月 20 间底分 36.6-11 7 股。本激励计划股子总数由 672.11 7页则整为66.6611 7 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 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3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604.89万股调整为598.8411万

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

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 关注律 注却及《北京模邦由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 程序合法、合规。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微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的决议合法 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 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并承扣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 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1	4.11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变 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期増減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799,413.08	19.07	579,577,655.57	6.90
利润总额	11,547,657.78	-45.46	35,736,729.84	-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313,482.99	-36.07	36,367,740.39	-37.30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0,170,006.51	-28.71	26,315,589.44	-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137,567.43	不适用	-18,205,066.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14	-4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15	-40.00
D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	下降 1.45 个百 分点	4.05%	下降2.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833,901.09	-22.05	46,913,080.71	-11.47
开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7.01%	下降 3.70 个百 分点	8.09%	下降1.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7,446,811.38	1,838,930,436.76		8.08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899,430,273.19	864,675,006.63		4.0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销部分	-	-5,318.90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889.95	6,548,50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 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45,153.93	5,436,268.39	
计人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 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 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 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 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 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43.76	-3,46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408.97	1,832,12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302.19	91,709.71	
合计	2,143,476.48	10,052,150.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	青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١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储能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 长所致。
ı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45.46	
ı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39	主要系占公司收入比例最大的知能由力产
ı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07	主要系占公司收入比例最大的智能电力产品业务,受客户对产品交付的节奏放缓等影响
ı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30	导致智能由力产品相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 本报告期	-28.71	减少;同时报告期内交付产品的价格较同! 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7.87	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ı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0.00	
ı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00	净利润下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ı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0.00	伊利用下牌守政整个母权权位下牌
ı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0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82.47%,主要系积告期內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推销售回款工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间期增长较大所致。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8		报告期末 的优先版	期末表决权恢复 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		更 四 不适用		
ii ii	f 10名股东持股情	况(不含通过	专融通出作	告股份)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 比		融通	质押、标i 结情	己或? 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性 性 股 数量	僧信 限 告 量	份数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01,898	26.90	0	90,401,	898	无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2,898	3.86	0	12,982,	898	无	0
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44,819	3.85	0	12,944,	819	无	0
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 伙)	其他	6,744,870	2.01	0	6,744,	870	无	0
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5,530,841	1.65	0	5,530,	841	无	0
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5,092,672	1.52	0	5,092,0	572	无	0
杨晓琰	境内自然人	4,717,860	1.40	0	4,717,	860	无	0
张莉麟	境内自然人	3,899,407	1.16	0	3,899,	407	无	0
王雷波	境内自然人	3,863,315	1.15	0	3,863,	315	无	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9,172	1.14	0	3,839,	172	无	0
前10名	3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寺股情况(不含	通过转融	通出借股	份)			
股东名称	+5-2c-35日4b	条件流通股的	N.EL		股份和	类及	数量	
以水石柳	14.41 \CMC (6)	RITTOILLEUX DO	OCHIC.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90	,401,898		人民币普通股			90,401,89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982,898		人民币普通股			12,982,898	
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12	,944,819		人民币普通股			12,944,819	
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 伙)	6,	6,744,870		人民币	普通股		6,744,870	
京繁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	5,530,841			普通股		5,530,841	
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	092,672		人民币普通股			5,092,672	
杨晓琰	4,	717,860		人民币普通股			4,717,860	
张莉麟	3,	899,407		人民币	普通股		3,899,407	
王雷波	3,	863,315		人民币	普通股		3,863,31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9,172		人民币:	Hr 136 B7L		3,839,172	

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 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230,265,921.49	504,336,948.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631,113.63	239,037,979.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9,723.65	13,355,468.12
应收账款	325,078,816.64	313,109,987.20
应收款项融资	1,343,473.60	19,789,630.25
预付款项	108,008,038.31	6,877,86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94,748.49	9,121,270.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412,938.65	111,766,596.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161,668.50	17,583,257.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81,400.12	34,532,520.33
流动资产合计	1,328,537,843.08	1,269,511,527.45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85,306.95	69,051,81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01,179.36	4,889,590.69
固定资产	296,168,086.80	281,042,466.59
在建工程	23,494,728.42	986,69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920,597.41	66,602,155.54
无形资产	22,674,964.09	22,936,407.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10,036.16	33,584,0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65,806.34	41,135,483.77

流动负债	4.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509,966.39	67,996,678.30
应付账款	304,443,782.09	292,357,10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1,287,020.04	77,954,52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207,020.01	77,554,527.5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67,000.12	45,431,236.79
应为职工新闻 应交税费	11,246,219.39	14,193,710.86
型文化資 其他应付款	1,126,201.21	1,350,590.64
其中:应付利息	1,120,201.21	1,330,330.0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7,206.26	7,445,709.69
其他流动负债	27,302,434.72	21,871,774.53
流动负债合计	636,149,830.22	528,601,336.70
非流动负	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0 (7((42 8)	261 528 041 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370,676,643.81	361,538,941.09
租赁负债	59,244,068.87	64,089,200.36
长期应付款	39,244,000.07	04,089,20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8,390.84	13,050,49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809,103.52	438,678,633.31
负债合计	1,083,958,933.74	967,279,970.01
所有者权益(或胜		247 101 287 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336,059,460.00	247,101,285.00
其中:优先股	61,981,269.63	61,981,420.65
	+	
水疾恒 资本公积	218,618,946.53	307,576,080.27
滅:库存股	179,700,045.55	179,700,045.55
其他综合收益	47,832,007.78	16,194,043.91
专项储备	5,866,831.62	5,091,695.00
盈余公积	38,590,644.34	38,590,644.34
一般风险准备		00,030,017,07
未分配利润	370,181,158.84	367,839,88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9,430,273.19	864,675,006.63
少数股东权益	4,057,604.45	6,975,46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487,877.64	871,650,46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7,446,811.38	1,838,930,436.76

哥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79,577,655.57	542,179,908.54
其中:营业收入	579,577,655.57	542,179,90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0,597,941.89	491,466,931.07
其中:营业成本	404,313,413.01	332,973,91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20,845.04	5,497,015.53
销售费用	39,989,715.74	35.020.574.41
管理费用	52,679,924.71	53,689,000.53
研发费用	46,913,080.71	52,994,143.63
財务费用	12,480,962.68	11,292,279.75
其中:利息费用	15,092,014.56	15,334,835.52
利息收入	2,401,127.98	4,042,810.79
加:其他收益	2,923,318.20	3,969,50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5,159.81	2,562,09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0,105101	2,002,002,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0,508.58	956,17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6,198.96	-3,819,31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4,521.69	1,715,18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40,377.54	56,096,709.01
加:营业外收入	5,069,180.36	3,057,809.48
减:营业外支出	72,828.06	192,189.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36,729.84	58,962,329.20
减:所得税费用	2,372,556.20	3,270,40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4,173.64	55,691,924.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	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4,173.64	55,691,924.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67,740.39	58,003,979.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3,566.75	-2,312,05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37.963.87	-26,093,794.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37,963.87	-26,093,794.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48,467.01	-26,093,79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48,467.01	-26,093,794.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03.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03.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002,137.51	29,598,130.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05,704.26	31,910,18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3,566.75	-2,312,054.03
八、每股收益:		0.25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 thus u. E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1. 排形中令 经一个空间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180,568,991.05

-481,134,603.77

833,532,140.17 352,397,536.40

496,872,738.7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738,908.61	569,848,52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25,004.43	12,852,5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663,913.04	582,701,04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69,596.63	405,476,434.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賠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94,746.67	173,793,3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34,499.67	43,484,94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70,136.55	63,773,4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868,979.52	686,528,1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5,066.48	-103,827,11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象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000,000.00	361,059,13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0,851.00	1,502,95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470,851.00	362,562,09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22,341.25	34,641,28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2,992,448.33	5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22,024,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514,789.58	546,641,2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43,938.58	-184,079,19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04,079,192.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IL/MK.)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823,825,74
収到具他与寿奴活动有大的观室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35,000,000.00	823,825.74 823,825.74
	35,000,000.00	823,82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ASTRIAL 和阅读的 (ASTRIAL 和阅读的)	27.156.562.57	12 492 129 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56,562.57	13,483,128.42

公司负责人. 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桥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5年10月27日

1.838 930 436 76